A

修正菸害防制法

公布日期:112年02月15日 號次:第7646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號

茲修正菸害防制法[pdf],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菸害防制法

中 華 民 國 112年 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21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 ,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 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

- 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 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 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 第 五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 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 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 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 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 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 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 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 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經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 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 扣留海關得經予銷铅。

- 第 八 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 裝方式。但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 第 九 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 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 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十一條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 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 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 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 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
 -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
 -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
 - 四、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 五、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
 - 六、將菸品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
 - 七、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 活動或為宣傳。
 -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其他方式為宣傳。
 - 九、以推銷或促進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 、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
 -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 四 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 元件。
-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 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十六條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 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前項供應者屬菸品販賣業,且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應要求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消費者拒絕時,應不予販售。

第五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 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 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 室,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 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 ,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内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 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 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 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 員往來必經之處。
-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 人指定禁止吸菸者,不得吸菸。

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不得吸菸。

-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 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 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

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 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電視節目、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 調吸菸之形象。

第七章 罰 則

-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 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 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 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 第二十七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 元件。
- 第二十八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二十九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

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 一、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 菸品。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 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 六、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處新臺幣—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 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 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 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 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 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 第三十三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一,製作廣告或接 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 第三十四條 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 之人,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 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 元件。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 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 罰其負責人。

-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 或方式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四 十 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 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 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

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 之事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 其到場。

>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 母或監護人。

>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 者及其違法情形。
-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相關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
法。	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市)政府。	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
<u>古丁之天然植物</u> 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	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
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	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
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
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	品之行為。
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
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所有包裝盒 <u>、</u> 罐或其他容器 <u>等</u> 。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
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	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
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u>菸品使用。</u>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
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
	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
	進菸品使用。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 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 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 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 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 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 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 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 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u>財政部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 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所<u>定</u>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u>六</u>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 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 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 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 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 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 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 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 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 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 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 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 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 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 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 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第四項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 第四條第五項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 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第六項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 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 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 辦理。

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 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 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

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 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 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 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 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 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 <u>元件、健康</u>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 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 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 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 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 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 ,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 第<u>八</u>條 販賣菸品<u>、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u>, 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 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u>或其他</u>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 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u>,</u>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 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u>、</u>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 第<u>九</u>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u>其</u>容器,不得使用<u>或</u>加<u>主</u>淡菸、低焦油或其他<u>有誤導</u>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u>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u>面及</u>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u>及</u>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u>五</u>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

- 第五條 <u>對消費者</u>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 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 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u>且無法</u> 辨識年齡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 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 此限。

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u>加註之文字</u> 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 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 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u>外表</u>正反面<u>積</u>明顯位置處, 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 菸相關資訊;其標示<u>面積</u>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 之三十<u>五</u>。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式、內容、<u>位置</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所含尼古丁<u></u>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 <u>並</u>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u>、</u>焦油之最高含量<u>、</u>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菸品所含<u>之</u>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u>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u> 最高含量與<u>其</u>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u>十一</u>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u>,應向中央主管</u> 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u>,</u>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u>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 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第<u>十二</u>條 <u>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u> 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 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 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 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 物宣傳。
 -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 宣傳。
 -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 或獎品。
 - 四、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 五、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
 - 六、<u>將菸品</u>以單支、散裝或<u>分</u>裝方式分發或兜 售。
 - 七、<u>以相同或近似其</u>品牌名稱<u>、</u>商標<u>之名義或</u> 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
 -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

- 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 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 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促銷<u>菸品</u>或<u>為菸品</u>廣告,不得以下列方 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 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 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 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 物為宣傳。
 -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 方式為宣傳。
 -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u>銷</u> 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 七、<u>利用與菸品</u>品牌名稱<u>或</u>商標相同或近似之 商品為宣傳。
 -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

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其他方式為宣傳。

九、以推銷或促進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 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 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第<u>十三</u>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 九條第二項<u>前段</u>、第<u>十六</u>條第一項及第<u>十七</u>條 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 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u>二</u>項標示<u>、</u>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u>供應、</u> 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 玩具或其他物品。
-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 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 必要之組合元件。

<u>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u> 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 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 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 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 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 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方式為宣傳。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 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 費供應菸品。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 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第四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u>十六</u>條 未滿<u>二十</u>歲<u>之人及</u>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u>,</u>應 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孕婦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 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u>、指定菸品必要</u> 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 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u>或未滿二十歲之人</u> 吸菸。

前項供應者屬菸品販賣業,且有難以辨識 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應要求其出示足資證明 年齡之文件;消費者拒絕時,應不予販售。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u>任何人</u>不得強迫、引誘或<u>以</u>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五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u>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u>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 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 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 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 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 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u>酒吧、夜店</u>或其 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 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 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u>與</u>經各級主 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u>禁止吸菸之</u>場所,應於所有入口 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 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u>大專校院、</u>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 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 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 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 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u>捷運系</u> 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 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 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 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 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 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 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 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 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 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

菸室<u>,</u>其面積、設施<u>、設備</u>及<u>其他相關事項之</u> 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u>十九</u>條 下列場所<u>,</u>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 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u>公告指定</u>之場所及交 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 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 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 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 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 第<u>二十</u>條 第<u>十八</u>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 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 吸菸者,不得吸菸。

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u>不</u> 得吸菸。

-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 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 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 亦得予勸阻。
-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八 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 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 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

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 吸菸有關之器物。

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娱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樂之室外場所。

通工具。

機關定之。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 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 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 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u>於</u>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 禁止吸菸。

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u>之</u>禁菸場所 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 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 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 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第六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第<u>二十三</u>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 教育及宣導。
-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 公益團體予以獎勵。

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 育及宣導。
-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u>心理衛生輔導機構</u>及公 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7

	,
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之方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電視節目、視聽歌唱、戲劇表演、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
運動表演 <u>或其他表演</u> ,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	<u>職業</u> 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象。	
第七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 屆	
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	
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	
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	
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	
割: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	
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	
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八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
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以下罰鍰,並按次 <u>連續</u> 處罰。
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
	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
	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
	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	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
罰鍰,並令 <u>其</u> 限期回收 <u>或退運</u> ; 屆期未回收 <u>或</u>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
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收; 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

- 一、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 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 二、違反第<u>九</u>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 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六、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 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 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之<u>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u> 第六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 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 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u>之一</u>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 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 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 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 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 第三十三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十 二條各款規定之一,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 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

罰廣告委託人。

- 第三十四條 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 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 違反第 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
-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 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 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 不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 條第二項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要求提供原 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 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販賣、 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 善、回收、銷毀或退運; 屆期未改善、回收、 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 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 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 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 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 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 報; 屆期未申報者, 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 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限期回收; 屆期未回收者, 按次連續處罰。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 ,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 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 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 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u>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u> 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未於明顯處標</u> 示警示圖文。
 -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 第<u>二十九</u>條 <u>營業場所</u>違反第<u>十四</u>條規定<u>免費</u> <u>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u>者,處新 臺幣<u>一萬</u>元以上<u>五</u>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 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 之器物。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 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 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 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u>所定場所</u>或第十九條 第一項<u>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u>者,處新臺幣二千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 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 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 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 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 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u>得</u>按 次連續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 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第四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 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 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 者, 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 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 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 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 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 其父母或監護人。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 機關定之。 、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 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 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情形。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 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 第三十四條 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 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 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 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 之第四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